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80%。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董事；
- (2) 公司监事；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
- (4)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3.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夏英持有14,117,647股，回避表决；夏英配偶彭笑山与夏英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深圳市合众飞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352,941股，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夏春雷持有1,764,706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764,7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4. 《关于<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经办律师:

谢珊

江丹

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